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本人對區分醫療及美容項目有以下意見，如果激光，彩光，化學換膚等療程由醫生主理只會令客人負擔加重但卻不一定得到更佳的療程效果，因為醫生對於以上療程皆非其專長，亦解有經驗做出理想效果，但市民卻要無辜地負擔上更重的費用。

謝謝